

# 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打造美好生活環境

✓ 守護土地 ✓ 落實管制 ✓ 環境更美麗

## 區域計畫法第21及22條規定

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30萬元以下罰鍰，  
並得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  
上物恢復原狀。如不依限辦理，並得按次  
處罰或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